

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
聯絡人：江立誠 電話：07-8131619 轉 28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台圍網(六)字第 0356 號
速別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通知本會所屬會員重視船員生命，倘所經營遠洋漁船在海上作業遇有船員發生重大傷病，須依規定即時就近安排治療及通報相關單位，詳如附件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11 月 14 日漁五字第 112139484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副本：本會會務人員

理事長黃一茂

正本

112/11/15
035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80672
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

地址：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承辦人：鍾雅欣
電話：(07)8239758
傳真：(07)8416041
電子信箱：yahsin0130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漁五字第112139484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週知所屬會員重視船員生命，倘所經營遠洋漁船在海上作業遇有船員發生重大傷病，須依規定即時就近安排治療及通報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6條及第30條規定略以，非我國籍船員因傷病應即時提供妥善照顧，並就近即時安排治療；發生傷亡或急難事件，應即時通報漁業廣播電台、本署漁業監控中心及相關單位並為緊急救護及處置。

二、茲列舉近來有兩案例之遠洋漁船，海上作業時發生船員重大傷病，不同處置情形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案例一之遠洋漁船，於本（112）年3月在太平洋公海作業時，1名印尼籍船員因作業不慎導致頭部受傷出血，船長及船主即依「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」聯繫醫生評估該名受傷船員有立即就醫需要，該船船主即決定停止作業，急駛赴鄰近距離約470浬航程約3日的薩摩亞阿皮亞港送醫，並請外交部緊急洽薩國相關單位協助，本案因船主實踐船員生命無價及優先原則，讓船員就醫後

112/11/15

傷勢受到控制及改善。

(二) 案例二之遠洋漁船，去(111)年於太平洋公海作業時，船員突倒地不起且口吐白沫、手部抽筋，船長雖依規定向漁業電臺及本署漁業監控中心(以下簡稱FMC)通報尋求協助，並經傷病評估判定有立即至日本港口就醫需要；然經營者仍決定原船載送船員返臺就醫，惟船員於返臺途中死亡。經營者及船長後因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四個月，並依法處經營者收照4個月處分。

三、本署籲請各公(協)會週知所屬會員，因遠洋漁船作業型態屬勞力密集且海上漁撈作業具一定風險，在本國人登船工作意願持續偏低下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補足漁業勞動力缺口已為常態。未來各遠洋漁船經營者除將持續合規作業，守護海洋外，亦應妥適照顧所僱用向大海討生活的非我國籍船員，以留住優質勞動力，讓我國遠洋漁業揚帆國際。

四、另因管理辦法已有規範倘非我國籍船員因傷病，經營者應即時提供妥善照顧，並就近即時安排治療，請宣導所屬會員確實遵守。

正本：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蘇澳延繩釣協會、蘇澳漁權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署漁業人力組

署長張致盛